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4 年度科技安全網建置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評選。

二、評選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二）■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並由廠商辦理簡報。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三、服務建議書編撰原則：

（一）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1. 服務建議書(含附件)【10】份(紙本 9 份，電子檔【隨身碟 1 份】，服務建議書不列入審查範圍，份數不足者機關得酌減評審分數；未附服務建議書或現場發放者視為不合格。
2. 服務建議書數量不足者，不足數量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以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3. 封面：標題統一為【嘉義看守所 114 年度科技安全網建置案】服務建議書。
4. 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5. 服務建議書內容（主文部分）請務必涵蓋評選標準項目，並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6. 附件內容應按前款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 （1）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公會會員證等文件。
 - （2）廠商施工履歷：由機關於截止投標日查詢於相關政府網頁並列印資料，提供作為採購工作小組初評及審查委員會議評分之依據。
 - ① 近 5 年內發生重大職災事件及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金安獎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者之得獎

紀錄。

- ② 近 5 年內有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
- ③ 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
- ④ 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之獎項且經於政府電子網公告之優良廠商者之得獎紀錄。

前揭「近 5 年內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近 5 年內施工查核紀錄」及「近 5 年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等之紀錄，由機關於資格標開標當日以查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pwksafe.statmenu>)之列印資料為準。

「近 5 年內獲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金安獎或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者之得獎紀錄」、「近 5 年內有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紀錄」及「其他政府機關頒發且經於政府電子網公告之優良廠商者」等之紀錄，由機關於截止投標日以查詢於政府電子網/採購輔助/廠商管理之「優良廠商管理」，及「拒絕往來廠商」之列印資料為準。原則上廠商毋需提供上列紀錄，惟若有特殊情形與上列查詢資料不同者，廠商得檢附補充資料說明之。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7. 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廠商投標文件(標單)投標總標價不同者，以廠商投標文件(標單)為準；文字與數字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二)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 **【100】**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為原則，不分冊，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

四、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配分	評選子項	配分	備註
公司經驗與實績 (13 分)	1. 投標廠商簡介及營運狀況。 (公會會員證)	2	1. 實績及其證明 (結算書或合約書)。 2. 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經歷、經驗證明、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等證明。
	2. 履約實績說明及證明，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驗收日為準)，曾經直接或其團隊成員或所採用之設備廠商等承攬完成與本採購案同性質之實績及證明。	3	
	3. 組織架構、人員組成素質及人力配置。	3	
	4. 專案組織人員及現場負責人等之學經歷概要。	2	
	5. 本案主要工作人員類似工程之經驗與能力及其分工。	3	
整體施作規劃 品質保證及進度 (30 分)	1. 本案整體施工之工作內容及各項作業計畫及履約工作進度。	8	本案履約之各項設備規格型錄及規格審查表。
	2. 進料、施工等順序及施工介面處理	5	
	3. 本案履約之各項設備廠牌、型號、安裝實績、使用年限等(必須填寫設備規格審查表)。	5	
	4. 規畫符合共通 API 規格書之機房環境、網路硬體及軟體規畫。	6	
	5. 保固維護能力說明，如相關軟硬體保固方式。	6	
工程管理及執行計畫(19 分)	1. 專業技術人員及工程管理專業能力。	5	
	2. 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計畫。	5	
	3. 品管計畫、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構想。	3	

評選項目/配分	評選子項	配分	備註
	4. 緊急應變計畫、施工計畫、期程管理計畫、安全維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	3	
	5. 對整體工程之了解及困難施工項目之因應作為。	3	
價格 (20 分)	總標價及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創意加值 (4 分)	與本案有關之創意加值服務	4	
廠商企業社會 責任 (CSR) 指 標(9 分)	(一)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	
	(二)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 倍以上。	2	
	(三)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0.5	
	(四) 辦理綠色採購。	0.5	
	(五) 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	5	
簡報答詢 (5 分)	1. 簡報時能充分掌握重點、條理清晰。	2	
	2. 答詢內容能充分回應委員問題。	3	

五、簡報：

- (一) 本機關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本機關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投影機、投影布幕。
- (二) 簡報之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前，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三) 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四)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3】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採購評選委員會同意由廠商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五)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倒數 2 分鐘按鈴 1 響提示,時間到按鈴 2 響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方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機關工作人員於倒數 2 分鐘按鈴 1 響提示,時間到按鈴 2 響結束答覆,機關得依評選委員需求延長答詢時間。
- (六)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七)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八) 簡報及現場答詢,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九) 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六、評審會議：

- (一)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三)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審查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四) 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五) 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六) 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七) 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選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八)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九) 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十) 本案為適用最有利標，以不訂底價為原則，並採固定金額決標(為 20,949,000 元)，或以該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為決標價。

七、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8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三) 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如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 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四) 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為得標廠商者，得標廠商應無條件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五)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

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六)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七)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八)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114 年度科技安全網建置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適用於序位法）評選委員編號：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註
			甲	乙	丙	
公司經驗與實績 (13 分)	1. 投標廠商簡介及營運狀況。(公會會員證)	2				
	2. 履約實績說明及證明，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驗收日為準)，曾經直接或其團隊成員或所採用之設備廠商等承攬完成與本採購案同性質之實績及證明。	3				
	3. 組織架構、人員組成素質及人力配置。	3				
	4. 專案組織人員及現場負責人等之學經歷概要。	2				
	5. 本案主要工作人員類似工程之經驗與能力及其分工。	3				
整體 施作 規劃品質保證及進度(30 分)	1. 本案整體施工之工作內容及各項作業計畫及履約工作進度規畫。	8				
	2. 進料、施工等順序及施工介面處理。	5				
	3. 本案履約之各項設備廠牌、型號、安裝實績、使用年限等(必須填寫設備規格審查表)。	5				
	4. 規畫符合共通 API 規格書之機房環境、網路硬體及軟體規畫。	6				
	5. 保固維護能力說明，如相關軟硬體保固方式。	6				
工程管理及執行計畫(19 分)	1. 專業技術人員及工程管理專業能力。	5				
	2. 資訊安全管理及防護計畫。	5				
	3. 品管計畫、品管組織及品管執行構想。	3				
	4. 緊急應變計畫、施工計畫、期程管理計畫、安全維護計畫、教育訓練計畫。	3				

	5. 對整體工程之了解及困難施工項目之因應作為。	3				
價格(20 分)	總標價及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0				
創意加值(4 分)	與本案有關之創意加值服務	4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9 分)	((一)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	1				
	(二)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下稱員工薪資)至少超過機關刊登招標公告日之勞動部公告最低工資(下稱最低工資)1.1 倍以上。	2				
	(三)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0.5				
	(四) 辦理綠色採購。	0.5				
	(五) <u>參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工作</u>	5				
簡報答詢 (5 分)	1. 簡報時能充分掌握重點、條理清晰。	2				
	2. 答詢內容能充分回應委員問題。	3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採購案：114 年度科技安全網建置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廠商標價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評選 委員 簽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